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張秀玉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秀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王秀鳳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